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36.131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819.035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0,455.16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黃世忠

資深副總裁

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版次:1

TGP 56A-15-1 21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 經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 達成雙邊協議, 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 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研華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 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 依據2020年12月03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2006、ISO 14064-3:2006要求, 於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1月26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 並根據研華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 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執行查驗程序, 證據結果顯示研華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主管機關現行規定, 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 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研華之雙邊協議, 確認研華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 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研華之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瑞光總部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陽光大樓	114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3 號
東湖廠	221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 號 B1, 4~7 樓
林口園區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德路 27 號及 27-3 號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研華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13 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0 年公布之 2019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 20210126, A0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 20210202, A1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 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研華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研華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455.16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 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各廠區排放量如下：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廠區	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瑞光總部	113.5997	1,252.4921	1,366.092
陽光大樓	116.6942	1,511.5186	1,628.213
東湖廠	0.1345	846.6502	846.785
林口園區	405.7026	6,208.3748	6,614.077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研華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ISO 14064-1:2006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研華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研華之機密資訊，未經研華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研華之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蘇怡禎

查驗員：

鄭世輝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No. INV-2021-JSJ-0003

本核查陈述针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Advantech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600 号、887 号

Add: No.600&887, Hanpu Road, Yushan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CQC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为:

CQC here confirms that:

- ◆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版本：A01）表明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0114 吨 CO₂ 当量，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吨 CO₂ 当量。

It's asserted in Advantech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 (Version: A01) published on Jan. 6th, 2021 that Advantech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was 20114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nes CO₂ Equivalent from Jan. 1st, 2020 to Dec. 31st, 2020.

- ◆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 ISO 14064-1:2006 的相关要求。
The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Advantech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06.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the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which was prior negotiated.



主任
President

陆梅

Lu Me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受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在2021年1月12日到2021年2月8日期间根据 ISO14064-1: 2006和 ISO14064-3: 2006对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商用电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产品的企业，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600号、887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核查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组织边界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600 号、887 号)
运行边界	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在商用电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产品的生产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源、汇和库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01）
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排放量	二氧化碳(CO ₂): 19291 吨 CO ₂ 当量 甲烷(CH ₄): 17 吨 CO ₂ 当量 氧化亚氮(N ₂ O): 3 吨 CO ₂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 804 吨 CO ₂ 当量
覆盖时间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信息	本次为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第 7 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年份，2014 年为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0)。
证书发布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14064-1：2006 和 ISO14064-3：2006。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核查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报告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